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维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维女士的简介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3279758-8070

传真：029-83279778-8080

邮箱：meineng_gas@163.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
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维女士简历：

马维，女，汉族，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学位，高级企业合规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渭南市公证处公证员助理、公证员，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陕西长羽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代表，2023年7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马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马维女士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维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